

屏東縣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要點

111 年 02 月 17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體字第 11130089000 號函訂定全文 7 點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推動「三級五區人才培育政策」，為求培育優秀與具潛力競技人才，提供更為完善的訓練及生活照護措施，以照顧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之績優選手為目標，期盼提升本縣競技運動人才競爭力，重返屏東『體育大縣』之願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，以持續設籍於本縣並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國運)，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競賽項目前三名成績之選手。
前項成績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全國運動會開始採計。
- 三、本要點受補助對象，限申請一個競賽項目成績之訓練補助金，且不得重複申請本府其他相同類型補助金，其補助額度如下：
 - (一)獲得第一名選手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。
 - (二)獲得第二名選手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整。
 - (三)獲得第三名選手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- 四、訓練補助金核發期程，每次補助六個月，最多以補助二年為限。申請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每年十二月申請：核發隔年一月至六月補助金。
 - (二)每年六月申請：核發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補助金，逢全國運比賽年，核發至當年十月。未於前項期限申請者，本府得不予受理補助。
- 五、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各款所定文件，向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體發中心)申請補助：
 - (一)第一次之申請：
 - 1、補助金申請表。
 - 2、選手當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 - 3、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4、全國運參賽秩序冊影本、成績證明或獎狀影本。
 - 5、訓練計畫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資料。
 - (二)第二次以後之申請：
 - 1、補助金申請表。
 - 2、選手當月申請之戶籍謄本，其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 - 3、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4、前六個月比賽成績及訓練計畫或其他府指定之資料。前項申請補助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
- 六、受補助選手應依計畫執行訓練及持續參加各級全國性賽事，由體發中心組成審查小組查核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選手受補助期間，須持續設籍於本縣。
 - (二)選手受補助期間，不得拒絕代表本縣出賽。

(三)選手受補助期間，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或比賽。

(四)選手受補助期間，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。

(五)選手受補助期間，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。

選手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情事，經審查小組查核屬實，本府得解或終止其訓練補助，並追回溢領之補助金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，必要時得視經費狀況，調整或停辦本要點補助。